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8月9日开市起转重大资产重组停牌,8月26日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26日和8月30日分别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7-04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5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许之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之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许之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许之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之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7]274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在境内发行不超过6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4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美国福特汽车公司Q1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Q1认证。2017年9月5日,公司在子公司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举行了美国福特汽车公司Q1授旗授牌仪式。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是世界著名的汽车生产商之一,成立于1903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旗下拥有福特、林肯等汽车品牌。

公司先后和福特中国合资公司、福特北美、福特欧洲合作,合作已达六年多,累计开发排气歧管、水泵等产品十几款,累计供货超过百万只,目前年销售额达1.5亿元,也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

Q1认证是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向其供应商发出的最高级别的荣誉。Q1是英文“Quality is No.1”的缩写,意思就是质量第一。美国福特汽车公司Q1供应商资格,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极有影响力的标杆,是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给予其供应商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是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追求的目标。

通过Q1认证意味着供应商已经达到乃至超越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设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获得优先供应商地位,在目标商品范围内享有优先供应权,这不仅能够拓宽产品合作领域,获得更多订单,加深加强双方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而且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竞争力。但Q1不是订单,更不是合同,对公司销售和利润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7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函告,获悉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30,489,6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8月1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
		39,2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8月2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8%
		8,223,84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8月2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
合计		77,913,440	–	–	–	14.08%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基投资	是	47,370,842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5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	融资
		30,5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	融资
合计		77,870,842	–	–	–	14.0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3,441,734股股份,占公司总数的52.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48,347,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关于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东莞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9月7日起,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东莞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目前尚未开通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开通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9月5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利平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默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默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17-09-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 哈默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明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明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17-09-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 倪明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6,375.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8,187.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8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9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4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2年	0.50%
2年≤Y〈3年	0.25%
Y≥3年	0

注:1个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5月15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4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5月15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关于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展恒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北京展恒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27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参加北京展恒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展恒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展恒代销的基金产品